2018年度全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情况通报

根据《山东省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山东省市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规定，2018年12月中旬至2019年1月，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市级党委政府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进行了考核。按照省委常委会第126次会议要求，将2018年度全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情况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推动整改落实。

一、考核情况

2018年，各市各成员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党中央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总体安排，坚持精准方略，以强烈的担当、有力的举措，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基本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任务落实更加有力。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聚焦重点区域和特困群体精准发力，各项考核指标均比2017年明显改善。各成员单位紧扣三年行动方案，细化完善推进措施，加大项目、资金和政策投入，整体上较好地完成了年度任务。各地各部门创新形成了一批典型经验做法，全年中央媒体报道5920篇，较2017年提高86.87%。

(二)脱贫精准度显著提高。从实地核查情况看，2018年度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退出准确率达到98.51%，较上年提高3.52个百分点；2017年及以前年度脱贫户稳定脱贫率达到98.99%，较上年提高4.13个百分点；省扶贫工作重点村退出精准度99.02%，较上年提高5.73个百分点。

(三)脱贫质量更加稳固。实地核查的省扶贫工作重点村，通路、通宽带、通有线电视、通生产用电、通自来水基本达到全覆盖，农民合作组织覆盖率、重点县电子商务服务覆盖率、农业保险普及率等达到94%以上，卫生室服务覆盖率、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建成率等均超过98%。贫困户增收路径更加多元，平均每户收入来源为4.2项。其中，57.83%的贫困户从产业扶贫项目中获益，35.8%的贫困户实现了转移就业等。

(四)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从走访调查情况看，贫困群众的获得感持续增强，群众对扶贫工作满意度达到99.61%，较上年提高2.19个百分点。对帮扶责任人的认可度达到98.13%，较上年提高11.7个百分点。

同时，考核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个别地方持续加力不够，工作韧劲相对不足；有的贫困户脱贫还不够稳定，特别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特困群体帮扶体系不健全、措施针对性不强，存在返贫隐患，巩固提升的任务比较艰巨；扶贫项目管理不够规范，部分项目存在资产权属不明晰、台账管理不规范、收益分配机制不完善、后期管护不到位等问题。以上这些问题，必须在今后工作中认真整改解决。

二、考核结果

(一)市级党委政府考核等次。济南市、青岛市、枣庄市、烟台市、威海市、滨州市6市为“好”等次，淄博市、济宁市、泰安市、日照市、原莱芜市、临沂市、德州市、菏泽市8市为“较好”等次，东营市、潍坊市、聊城市3市为“一般”等次。

(二)成员单位考核等次。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审计厅、省统计局、国家电网山东电力公司15个部门单位为“好”等次，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工商联、省民族宗教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广电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供销社、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20个部门单位为“较好”等次，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3个部门单位为“一般”等次。

三、下步工作要求

2019年是全省工作落实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年。各市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专项巡视重要指示、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和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深化扶贫举措，狠抓工作落实，咬定目标不放松，整治问题不手软，一鼓作气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进一步强化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各市各成员单位党委(党组)要扛牢抓实脱贫攻坚政治责任，紧盯“黄河滩”，聚焦“沂蒙山”，锁定“老病残”，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要强化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大扶贫格局，贯彻精准方略，进一步巩固提升全省脱贫攻坚成果。

(二)从严从实抓好问题整改。各市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和整改落实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以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发现的问题为镜鉴，统筹审计调查、年度考核等发现的问题，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排查整改。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系统梳理排查，建立问题台账，明确任务清单、整改措施、时限要求，切实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各级扶贫开发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搞好调研指导，扎扎实实推进问题整改工作。

(三)集中精力做好巩固提升工作。要把巩固提升作为核心任务，进一步强化政策措施，加大扶贫投入，确保《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和《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省直单位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落到实处。要把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坚持精准方略，狠下“绣花”功夫，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推动脱贫攻坚提质增效。要建立健全扶贫开发长效机制，推进脱贫攻坚举措与社会保障制度衔接，积极探索在乡村振兴战略架构下统筹安排扶贫开发的具体办法，研究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体的支持政策，及早谋划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扶贫开发战略思路。

(四)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要坚持转变作风不懈怠，持续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持不懈纠“四风”、转作风，以作风攻坚战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机关和扶贫机构监督联动机制，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责，确保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市级党委和政府考核情况

(17市，含原莱芜市)

济南市

(一)工作成效

减贫计划精准完成率、脱贫稳定性、群众满意度等关键指标均居全省前列。探索建立产业扶贫项目ABCD分类管理机制，推动产业扶贫提质增效。创设互助照料、村务服务管理、产业辅助三类扶贫专岗，帮助贫困人口就业增收。设立孝善养老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贫困老人实现全覆盖。年度考核等次为“好”。

(二)主要问题

1.走访271户贫困户(含2018年度脱贫户)，发现1户住房疑似危房；11户帮扶责任人不到位，占4.06%。

2.实地查看21个已建成的产业扶贫项目，有6个项目未纳入村集体“三资”平台管理，1个项目收益分配不及时，1个项目实际收益金额低于协议收益金额。

青岛市

(一)工作成效

脱贫稳定性、产业扶贫项目运行管理到位率、群众满意度等关键指标均居全省前列。扎实开展建档立卡信息整改提升工作，扶贫精准度和脱贫质量不断提高。狠抓产业扶贫，做实产业链扶贫、做精规模带动、做优共建共享，经营主体与贫困群众利益联结机制日益完善，扶贫项目助贫脱贫能力不断提升。年度考核等次为“好”。

(二)主要问题

1.走访272户贫困户，有3户帮扶责任人不到位，占1.1%；有3个村扶贫特惠保险宣传不到位，部分贫困户对扶贫特惠保险政策不知晓。

2.实地查看20个已建成的产业扶贫项目，有4个项目未纳入村集体“三资”平台管理，1个项目未按程序变更方案，1个项目存在未验收先移交问题。

淄博市

(一)工作成效

帮扶责任人到位率、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均居全省前列。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积极探索扶贫、低保两项制度衔接，构建扶贫工作长效机制。逐步推进派驻“第一村医”工作，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和医疗技术服务下乡，强化贫困群众基本医疗保障。年度考核等次为“较好”。

(二)主要问题

1.走访2018年脱贫的105户贫困户，发现1户因病、无劳动能力不能稳定脱贫。

2.走访2017年及以前年度脱贫的233户贫困户，发现1户住房疑似危房，3户因病、因残、缺少劳动力不能稳定脱贫，脱贫稳定性居全省第15位；3户帮扶责任人不到位。

3.实地查看20个已建成的产业扶贫项目，有2个项目收益分配不及时，6个项目实际收益金额低于协议收益金额。考核过程中发现，3个村的10户贫困户不了解所在村扶贫项目情况，项目公示公告不到位。

枣庄市

(一)工作成效

减贫计划精准完成率、脱贫稳定性、帮扶责任人到位率、产业扶贫项目运行管理到位率、群众满意度等关键指标均居全省前列。开发贫困户自主申报系统，贫困人口即时出现即时帮扶。建立产业扶贫项目动态监控预警机制，动态掌握项目实施运营、资产使用变动、收益到位分配等情况，有效防控项目运行风险。年度考核等次为“好”。

(二)主要问题

1.走访319户贫困户(含2018年度脱贫户)，发现1户因病丧失劳动力不能稳定脱贫；1户取消低保后，存在返贫风险；1户帮扶责任人不到位。

2.实地查看20个已建成的产业扶贫项目，有2个项目收益缴纳不及时，1个项目实际收益金额低于协议收益金额，2个项目合同缺少收益缴纳时间等关键要素，1个光伏项目管护不到位。

东营市

(一)工作成效

针对贫困人口插花分布实际，统筹整合实施产业扶贫项目，用项目收益建立扶贫基金，对项目区范围内的贫困村和贫困户实施帮扶。脱贫稳定性、帮扶责任人到位率、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均比2017年有所提升。年度考核等次为“一般”。

(二)主要问题

1.走访285户贫困户，有2户住房疑似危房，1户基本医疗没有保障，1户收入未稳定达到省定贫困线，脱贫稳定性居全省第13位；发现1户脱贫不享受政策单人户，年老体弱、住房疑似危房，生活条件较差；3户帮扶责任人不到位，占1.05%；1户对扶贫工作表示不满意。

2.实地查看21个已建成的产业扶贫项目，有1个项目闲置，7个项目收益缴纳不及时，8个项目收益分配不及时，3个项目建成后未进行资产移交，4个项目实际收益金额低于协议收益金额，扶贫项目运行管理到位率居全省第14位。

3.成员单位对市级党委政府落实行业扶贫任务情况评价较低，居全省第15位。

烟台市

(一)工作成效

减贫计划精准完成率、帮扶责任人到位率居全省前列，脱贫稳定性、产业扶贫项目运行管理到位率、群众满意度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因人因事设置扶贫公益专岗，为贫困人口提供就近就业机会。全面推行“双帮扶责任人制度”，构建“二帮一”“多帮一”结对帮扶网，明确帮扶责任，确保帮扶精准落地见效。年度考核等次为“好”。

(二)主要问题

1.走访274户贫困户(含2018年度脱贫户)，有2户因病、因残、缺少劳动力不能稳定脱贫；1户对扶贫工作表示不满意；发现1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办公场所失修、不规范。

2.实地查看20个已建成的产业扶贫项目，有1个项目收益分配不及时，4个项目收益缴纳不及时，1个项目收益分配范围与分配方案不一致。

潍坊市

(一)工作成效

统筹做好脱贫攻坚和抗灾救灾工作，聚焦住房、医疗、教育“三保障”，努力减少灾害损失，防止出现因灾致贫因灾返贫现象。全面推广失能贫困人口智慧医护养老新模式，探索解决老弱病残特困家庭难题。脱贫稳定性、帮扶责任人到位率等指标均比2017年有所提升。年度考核等次为“一般”。

(二)主要问题

1.走访2018年脱贫的40户贫困户，有3户因病、因残、缺少劳动力不能稳定脱贫，退出准确率居全省末位。

2.走访2017年及以前年度脱贫的294户贫困户，发现1户住房疑似危房，2户因病、缺少劳动力不能稳定脱贫，脱贫稳定性居全省第10位。

3.走访319户脱贫享受政策的贫困户，有7户帮扶责任人不到位，占2.19%，帮扶责任人到位率居全省第14位；5户对扶贫工作表示不满意，群众满意度居全省第16位。

4.实地查看21个已建成的产业扶贫项目，有8个项目未进行资产移交、产权不清晰，11个项目未纳入村集体“三资”平台管理，3个项目实际收益金额低于协议收益金额，7个项目收益分配方案未经集体研究或分配结果未公开，扶贫项目运行管理到位率居全省末位。

济宁市

(一)工作成效

脱贫稳定性居全省前列，减贫计划精准完成率、帮扶责任人到位率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依托儒家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开展扶贫扶志行动，启动文化扶贫引领精神扶贫、精神扶贫引领后脱贫时代“两个引领”试点，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年度考核等次为“较好”。

(二)主要问题

1.走访515户贫困户(含2018年度脱贫户)，发现1户住房列入危房改造计划但未施工，2户各有1名家庭成员因无户籍未参加医疗保险；4户帮扶责任人不到位；2户对扶贫工作表示不满意。

2.实地查看20个已建成的产业扶贫项目，有3个项目产权归属不清晰，10个项目未纳入村集体“三资”平台管理，1个项目未见收益，9个项目收益分配不及时，扶贫项目运行管理到位率居全省第16位。

泰安市

(一)工作成效

帮扶责任人到位率、产业扶贫项目运行管理到位率等指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制定出台《贫困人口动态调整管理实施细则》，严格细化动态调整标准。加大苏庆亮等先进典型宣传力度，社会扶贫助贫氛围更加浓厚。年度考核等次为“较好”。

(二)主要问题

1.走访2018年脱贫的77户贫困户，发现3户因病、因残、缺少劳动力等不能稳定脱贫，退出准确率居全省第13位。

2.走访2017年及以前年度脱贫的363户贫困户，发现2户住房疑似危房，3户因病、因残、缺少劳动力等不能稳定脱贫，脱贫稳定性居全省第12位。

3.走访440户贫困户，有6户帮扶责任人不到位，占1.36%；7户对扶贫工作表示不满意，占1.59%，群众满意度居全省末位。

4.实地查看27个已建成的产业扶贫项目，有1个项目产权归属不清晰，1个项目未纳入村集体“三资”平台管理，5个项目收益分配不及时。

威海市

(一)工作成效

脱贫稳定性、帮扶责任人到位率、产业扶贫项目运行管理到位率、群众满意度等关键指标均居全省前列。聚焦产业发展，对前期建成的产业扶贫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和整合提升，项目运营效益进一步提高。积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强村级自我发展、自我保障和带动贫困人口稳定脱贫能力。年度考核等次为“好”。

(二)主要问题

1.走访277户贫困户，发现1户因病、缺少劳动力不能稳定脱贫。

2.实地查看22个已建成的产业扶贫项目，有2个项目收益缴纳不及时，3个项目收益分配不及时，8个项目实际收益金额低于协议收益金额。

日照市

(一)工作成效

减贫计划精准完成率、脱贫稳定性、帮扶责任人到位率、产业扶贫项目运行管理到位率等指标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探索建立产业扶贫项目运营管理长效机制，明晰分置项目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建立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收益差异化分配和收益对象动态调整制度，有效提升项目运行质量。年度考核等次为“较好”。

(二)主要问题

1.走访330户贫困户(含2018年度脱贫户)，发现1户住房疑似危房；1户因缺少劳动力，收入未能稳定达到省定贫困线；3户帮扶责任人不到位；3户对扶贫工作表示不满意。

2.实地查看22个已建成的产业扶贫项目，有6个项目收益分配不及时，4个项目建设实施不规范，5个项目实际收益金额低于协议收益金额。

原莱芜市

(相关问题由济南市落实整改)

(一)工作成效

帮扶责任人到位率、群众满意度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紧紧瞄准“两不愁”和提升贫困群众获得感，创新开展了“精准扶贫幸福食堂”“壹衣不舍不愁穿”和送锅碗盆等生活必需品活动，有效提升贫困群众获得感。年度考核等次为“较好”。

(二)主要问题

1.走访299户贫困户(含2018年度脱贫户)，发现4户因病因残收入低，不能稳定脱贫，脱贫稳定性居全省第11位；4户帮扶责任人不到位，占1.34%；1户对扶贫工作表示不满意。

2.实地查看22个已建成的产业扶贫项目，发现项目管理不规范，收益缴纳、分配不清晰。

临沂市

(一)工作成效

产业扶贫项目运行管理到位率、群众满意度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坚持用“新六产”等发展理念，组织实施产业扶贫项目，不断提高选项立项质量。大力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融合，实施“四联八建”贫困村提升工程，夯实村级发展基础。年度考核等次为“较好”。

(二)主要问题

1.走访2018年脱贫的269户贫困户，发现4户因病、因残、缺少劳动力等不能稳定脱贫。

2.走访2017年及以前年度脱贫的375户贫困户，发现3户住房鉴定为危房但未改造，5户住房疑似危房，4户因病、因残、缺少劳动力等不能稳定脱贫，脱贫稳定性居全省末位。

3.走访644户贫困户，有23户帮扶责任人不到位，占3.57%；1户对扶贫工作表示不满意。

4.实地查看20个已建成的产业扶贫项目，有2个项目产权不明晰、未纳入村集体“三资”平台管理，5个项目实际收益金额低于协议收益金额。

德州市

(一)工作成效

产业扶贫项目运行管理到位率、群众满意度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围绕破解贫困村发展难题，充分挖掘空宅基、废坑塘、村居外围荒地等各类沉睡资源，统筹整合，盘活利用，进一步拓宽增收渠道，壮大集体经济，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提供新的解决方案。年度考核等次为“较好”。

(二)主要问题

1.走访2018年脱贫的54户贫困户，发现1户住房疑似危房，1户因病、缺少劳动力不能稳定脱贫，退出准确率居全省第12位。

2.走访2017年及以前年度脱贫的275户贫困户，发现1户住房疑似危房，4户因病、因残、缺少劳动力等不能稳定脱贫，脱贫稳定性居全省第16位。

3.走访329户贫困户，发现24户帮扶责任人不到位，占7.29%，帮扶责任人到位率居全省末位；1户对扶贫工作表示不满意。

4.实地查看23个产业扶贫项目，有1个未建成，1个项目未明晰产权、未纳入村集体“三资”平台管理，6个项目收益缴纳不及时。

聊城市

(一)工作成效

积极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开展企事业单位基层党支部与农村、社区党支部“1+1”好支部共建行动，助力脱贫攻坚。推行村级扶贫专干制度，优化扶贫干部结构，提升村级扶贫干部工作能力和水平。退出准确率、脱贫稳定性、帮扶责任人到位率、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均比2017年有所提升。年度考核等次为“一般”。

(二)主要问题

1.走访2018年脱贫的327户贫困户，发现4户收入未稳定达到省定贫困线，1户住房疑似危房，2户因病、因残、缺少劳动力等不能稳定脱贫，退出准确率居全省第11位。

2.走访2017年及以前年度脱贫的189户贫困户，发现1户住房疑似危房。

3.走访516户贫困户，有9户帮扶责任人不到位，占1.74%。

4.实地查看23个已建成的产业扶贫项目，有1个项目未见效益，5个项目收益分配不及时，3个项目实际收益金额低于协议收益金额。

5.核查、处置国务院扶贫办转办信访件不力。

6.成员单位对市级党委政府落实行业扶贫任务情况评价较低，居全省末位。

滨州市

(一)工作成效

减贫计划精准完成率、脱贫稳定性、产业扶贫项目运行管理到位率、群众满意度等关键指标均居全省前列。健全行业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制度，整合贫困户各类收入数据信息，开发应用小程序，提高贫困群众政策性收入核查效率，推动行业补贴政策落实落地。年度考核等次为“好”。

(二)主要问题

1.走访338户贫困户(含2018年度脱贫户)，发现1户因病、缺少劳动力，收入不能稳定达到省定贫困线；有7户帮扶责任人不到位，占2.07%。

2.实地查看22个已建成的产业扶贫项目，有2个项目存在收益分配结果未公开问题。

菏泽市

(一)工作成效

减贫计划精准完成率、帮扶责任人到位率、产业扶贫项目运行管理到位率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加大特殊贫困群体帮扶力度，积极推广养老周转房、博爱学校等经验做法，促进老弱病残等特殊贫困群体稳定脱贫。以乡镇为单位统筹实施产业扶贫项目，规范项目运行管理，发挥适度规模效应。年度考核等次为“较好”。

(二)主要问题

1.走访2018年脱贫的378户贫困户，发现1户分散供养但生活不能自理；2户因病、缺少劳动力不能稳定脱贫。

2.走访2017年及以前年度脱贫的279户贫困户，发现4户因病、因残、缺少劳动力等不能稳定脱贫，脱贫稳定性居全省第14位。

3.走访657户贫困户，有12户帮扶责任人不到位，占1.83%；3户对扶贫工作表示不满意，占0.46%。

4.实地查看21个已建成的产业扶贫项目，有1个项目未纳入村集体“三资”平台管理，4个项目实际收益金额低于协议收益金额，4个项目收益分配不及时。

成员单位考核情况

(38个部门单位)

省委组织部

(一)工作成效

1.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从省、市、县三级选派386名优秀机关干部到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和工作基础薄弱村担任党支部书记，充实调整2300余名干部担任驻村工作队队员；完成3157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工作。

2.部署开展“千名干部下基层”工作，选派500名省直单位干部组成50个乡村振兴服务队，到贫困人口较多的50个县(市、区)开展服务工作。

3.选派217名高层次人才，到全省137个县(市、区)和国家级高新区、开发区挂任科技副职，指导各市试点选派541名科技副镇长和省级园区副主任，选派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实用型人才181名，到基层兼职或挂职。

(二)主要问题

市级党委政府反映，应进一步提升基层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加快培养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后备骨干力量。

省委宣传部

(一)工作成效

1.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26个省级试点县(市、区)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2.构建扶贫典型培树体系，加大扶贫领域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报道推广力度，推出王传喜等一批“齐鲁时代楷模”，社会反响良好。

3.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和善行义举“榜上有名”先模人物评选活动。组织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脱贫攻坚文艺作品。

(二)主要问题

1.考核过程中基层干部反映，贫困户脱贫先进典型宣传较少，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够。

2.市级党委政府反映，对脱贫攻坚取得的显著成绩和典型经验深度挖掘、广泛宣传需进一步加强。

省委统战部

(一)工作成效

1.持续开展“泛海助学山东行动”。随机抽查101名受助学生，均表示得到帮扶。

2.扎实实施“情系齐鲁·同心义诊”活动和“健康扶贫·暖心工程”，开展送医下基层活动。随机抽查3个扶贫工作重点村，均开展了义诊活动，群众满意度较高。

3.组织开展“同心扶贫·乡村医生培训”活动，为贫困地区免费培训乡村医生。随机抽查35名乡村医生，均表示得到免费培训。

(二)主要问题

1.“情系齐鲁·同心义诊”弱视儿童免费治疗工作，需进一步加大向贫困适龄儿童的倾斜力度。

2.市级党委政府反映，“泛海扶贫示范村”建设项目进度有待加快。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

(一)工作成效

1.将扶贫工作作为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省直机关抓党建促脱贫深入开展。

2.开展以“机关党组织联村联户，共建美丽乡村和谐家园”为主要内容的“双联共建”活动，组织省直单位对省扶贫工作重点村进行多种形式帮扶。随机抽查5个村“双联共建”落实情况，均表示得到帮扶。

(二)主要问题

1.随机抽查5个“双联共建”帮扶村，1个村对帮扶工作表示不满意。

2.市级党委政府反映，组织发动省直机关参与脱贫攻坚工作有待加强。

省总工会

(一)工作成效

强化就业创业、社会救助、医疗教育救助、兜底保障等措施，帮助困难职工解困脱困。随机抽查150户困难职工，均表示得到帮扶。

(二)主要问题

市级党委政府反映，工会工作与扶贫工作需进一步加强衔接，对农村进城务工贫困人口和因意外或大病致贫的困难职工帮扶力度有待提高。

(下转第七版)